

四川省事业单位

聘用合同书

聘用单位 南充市大数据服务中心
受聘人员 王博生
合同编号

四川省人事厅

二〇〇三年制

填写说明

1、本合同书系根据《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由四川省人事厅统一制定的事业单位《聘用合同书》样本，有关内容为事业单位《聘用合同书》必不可少的内容；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可以按照自身特点增加有关约定内容，并在相应条款后写明。

2、《聘用合同书》如由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聘人员直接订立，有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、受聘人员的法定监护人的栏目即为空白，不再填写。

3、《聘用合同书》中有关鉴证栏目是否填写，视《聘用合同书》是否经过鉴证而确定。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名称：南充市大数据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刘 洪 职务：临时负责人

委托代理人： 职务：

所有制性质： 主管部门：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单位地址：南充市农科巷 118 号 联系电话：0817-2800315

乙方（受聘人员）姓名：王博生

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码：51132119931015513X

出生时间：1993.10 参加工作时间：2016.11

学历：研究生 毕业时间和学校、专业：2020.07
西华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

职称或技术等级： 取得时间：

个人住址：南充市嘉陵区南门一号 2 幢 2302 联系电话：18281777990

法定监护人： 与乙方（受聘人员）的关系：

工作单位：

个人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聘用合同。

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本合同为 短期 聘用合同（空白内选填短期、中长期、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）。

合同期从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(空白内
选填 年 月 日、完成工作任务)。其中:试用期从 年 月 日
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聘用岗位及其职责要求

(一)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,聘用乙方
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作;在聘期内,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,
征得乙方同意,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。

(二)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,按照岗位要求履行职责,
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

(一)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,根据乙
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,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,采取必要的劳动
保护措施,保证乙方能够正常工作和在工作中的安全、健康。

(二)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。

四、工作报酬

(一)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,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
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,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作报酬。

(二)乙方工资的增减,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,
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,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
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
五、保险和福利待遇

(一) 甲、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，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。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，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。

(二) 乙方在休息、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公(工)负伤的待遇，因公(工)或者因病死亡的丧葬费、一次性抚恤费、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公(工)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工作纪律

(一)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对乙方实行管理和奖惩。

(二)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并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七、聘用合同的变更

(一)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变更合同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。

2、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。

3、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；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八、聘用合同的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：

1、本合同期满，或者甲、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。

2、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3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退休或者退职的。

4、乙方死亡或者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的。

5、甲方被撤销的。

九、聘用合同的续订

本合同期满前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，经与对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。

十、聘用合同的解除

（一）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解除。

（二）乙方在聘期内辞职、自动离职或者被辞退、开除、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。

2、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，或者出国（境）后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不归的。

4、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。

5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。

6、严重失职、徇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。

（四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

1、患病或者非因公（工）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它适当工作的。

2、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。

3、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4、甲方由于体制改革、机构改革、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事业发展遇到严重困难，确需裁减人员的。

甲方依据前款第 4 项规定裁减乙方，在 6 个月内又聘用人员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乙方。

（五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依据第（四）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：

1、患职业病或者因公（工）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2、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。

3、患病或者非因公（工）负伤，在医疗期内的。

4、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。

5、自接收之日起，甲方接收聘用的军队转业干部在3年内及内调干部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在2年内的。

6、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的。

7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（六）乙方解除本合同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告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在试用期内的。

2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。

3、甲方未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履行本合同的。

4、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。

5、考入教育机构接受高等学历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。

6、依法服兵役的。

（七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提出解除本合同：

1、担任国家级、省部级重大（点）科技攻关项目、工程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，工作任务尚未完成的。

2、被县级以上组织、人事部门选派到其它单位支援工作，时间未滿的。

3、从事国家安全、机密工作，或者离开国家安全、机密工作岗位后在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的。

4、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的。

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十一、违反和终止、解除聘用合同的责任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要付给对方违约金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属下列情形之一终止、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：

1、甲方被撤销，乙方不愿服从新的工作安排的。

2、由甲方提出并经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。

3、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（四）款规定或者第十条第（六）款第2、3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。

（三）乙方被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后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甲方的规定，泄露国家和甲方的技术、商业秘密，损害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

违约责任：乙方领取生活补贴等费用后，在南充工作未达到五年者应全额退还相关费用。

十三、附则

本合同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，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；没有规定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本合同依法订立后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1份存入乙方档案。本合同如经鉴证，则应当交鉴证机构留存1份。

本合同于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者委托代理人：

(签章)

鉴证机构：

(盖章)

乙方：

或者法定监护人：

(签章)

年 月 日

鉴证人员：

(签章)

2020年11月27日